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3月19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9,09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4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4,953,022,836.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红利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9,09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6.4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7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7日（R日），除息日为2021年7月28日（R+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1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4,953,022,836.48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公司总股本=4,953,022,836.48元/7,923,242,592股=0.62512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25126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 3、咨询电话：0755-26819600
- 4、传真：0755-26818666
- 5、联系人：陈晨、罗希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